

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併事宜討論會議

備忘錄

時間：96 年 6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11:00

地點：新竹教育大學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曾憲政校長

紀錄：王文秀

出席人員：清大：陳文村校長、張石麟副校長、王天戈教務長

竹大：王文秀副校長、蘇錦麗教務長、裘友善主任秘書

會議共識：

- 一、 二校有關組織、教職員權利、義務、聘任、升等、評鑑或獎補助等各項辦法或制度，宜各自彙整並加以統整比較，找出共同點與歧異點，再以此為基礎，具體溝通，尋求最大共識。
- 二、 二校相關資源宜落實二校師生共享機制，由於清大的資源相對較豐富，故請清大衡酌在不影響清大師生權益之前提下，如圖書館線上資料庫檢索、閱覽證、汽機車免費通行證、體育設施、儀器設備、授課時數採計等之互惠可能性。
- 三、 請竹大提供校內各學院之系所數，以及教師數、班級數、學生數、教師研究室空間坪數；再由清大依據清大之分配公式，研擬試算表，供竹大師生參考。
- 四、 請竹大提供若照目前規劃，竹大教師與學生會轉移到清大校本部之院系所數、人數，以利清大規劃需調整或新增之空間情形（學生教室、教師研究室、實驗室、辦公室），並作為與教育部協商之依據。
- 五、 有關二校整併後之組織調整與各系所之招生規模，俟二校洽談更明朗化之後再考慮是隨在校生畢業而逐年調整，或是一開始即確定系所規模。
- 六、 與教育部協商之重點，包括經費挹注（至少 20 億），以及員額所需之經費（預計多增加 200 人）。